士林地院講座

李正紀法官談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司法之實踐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專業知能，士林地院日前邀該院李正紀法官主講「憲法與兒少人權－論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實踐」。

李法官首先由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連結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所稱「兒童的身心發展不同於成人」，指出這種區別構成少年司法確認較輕罪責的依據，以及採用區別化和個體化辦法之單獨系統的基礎。我國於民國 51 年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即確立司法特別處遇原則，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專責處理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並規範法定代理人到場之義務與權利、依證據認定非行事實、收容為最後手段、選任輔佐人之權利，以及少年之陳述權、保護隱私、多元處遇、成少分離，與不得對少年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重要原則。李法官續說明聯合國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等多項保障兒童權利的原則，強調兒童的成長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能力而提升，各國之法令均應確保對於兒童能力之尊重，以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

李法官接著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40 條，「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揭櫫之原則，及我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司法實務相互參照，詳盡介紹保障少年表意權、強化程序自主權、應訊時應有適當之人陪同、候審期間成少分離、夜間不訊問、尊重隱私、拘留為最後手段、終身保護、司法紀錄塗銷，以及少年觀護所就所收容之少年應予鑑別以提供少年法庭判斷適切之處遇機制，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得要求較高層公正機關再為審查之程序保障等。

最後李法官介紹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專家所提出的多項寶貴意見與同仁探討交流，包括：(1) 國際專家建議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之兒少，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處理，而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第 96 點）。(2)「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在完成拘禁措施之前已年滿 18 歲之兒童，應被允許在原機構完成刑期，而不適被送往成人設施。國際專家亦建議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採取改善措施（第 94 點）。而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4 條就年滿 23 歲之少年受刑人在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才能繼續在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李法官認為該法條應與時俱進，作適度修正。(3) 國際專家建議改善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第 92、93 點）。李法官指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1 條規定，缺漏被害人及父母、監護人對於停止安置之聲請權；且主管機關對法院之裁定安置期間，於期滿前仍得聲請延長安置，與「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認為將兒童安置於一公私營拘禁處所，由於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命令不准自行離去仍屬剝奪自由之解釋是否相違，均應予檢討。

積極推動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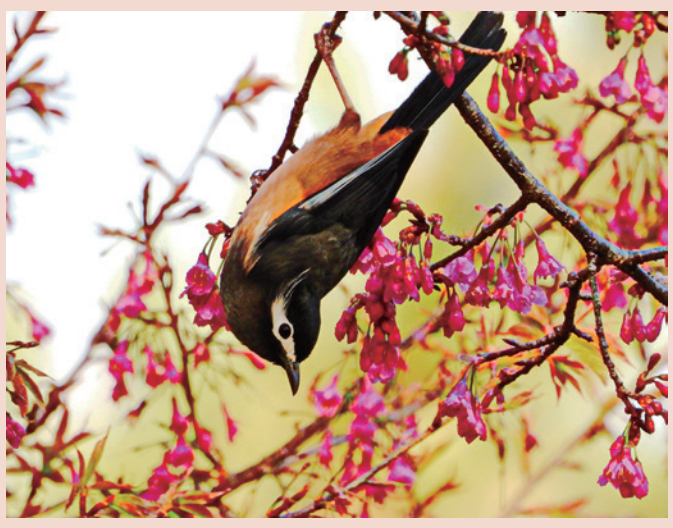
臺中地院邀邱鼎文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庭運作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除持續進行模擬法庭及相關宣導活動外，日前特別邀請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邱法官首先分享擔任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評論員之觀察，完整分析國民法官法案件起訴書之審查重點，並提醒法官不但要確認起訴書之記載能否特定審判範圍，更要格外留意有無違反預斷排除原則，例如關於被告之前科、犯罪之動機及原因、被告之經歷及個性等內容，原則上不得記載，僅在作為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為明確犯意或依個案事實認為有記載之必要時，始得為之。

邱法官表示，在卷證不併送且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制度下，需藉由檢、辯事前之書狀交換、協商會議，尤其是準備程序，適切整理爭點、篩選證據、排定審理計畫等機制，俾使審理程序順暢、省時、簡明易懂，此亦有助於國民法官容易理解案情及聚焦爭點，而能實質參與審理及評議，以達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之目的。

最後邱法官說明國民法官法案件一審判決書之撰寫，指出日本在實施裁判員制度後，司法研究報告即建議日本裁判員案件之判決書應聚焦於犯罪事實或量刑判斷的重要爭點，力求平易、簡潔。邱法官認為，由於國民法官法案件係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憑藉法庭中調查證據形成之心證，透過實質而對等的評議共同作成判斷，其判決書自無法如同現制一般，先由職業法官詳閱全部卷證後進行審理，並就爭點逐一論駁，詳為記載，而有必要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以利制度順利進行。



白　耳　畫　眉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保障兒少權益

高少家法院辦共親職工作坊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兒童福利聯盟南區辦事處張開華、黃英琪主任帶領「從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談共親職及會面交往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的主題工作坊，期透過講師解說、分組討論及心得分享，讓與會調解委員能靈活運用於調解實務中。

2 位講師首先講述離異家庭中，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各自遇到的問題、處境及需求，進而產生的負面情緒及行為。從研究數據顯示，「父母分居或離異」於童年逆境經驗中位居第 9；且身處其中之未成年子女的情緒及處境未被妥適處理，而超出「身心容納之窗（Window of Tolerance）」時，將對其終生發展形成負面影響。2 位講師亦介紹相關書籍與資源，以範例說明合作父母原則，講述促成離異父母共同擔任親職之要領及挑戰，不論是未成年子女探視計畫或是教養模式，都須以友善父母原則為合作核心。

接著以案例出發，分組討論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議題，協助與會人員覺察案例中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處境，以及調解之方向。2 位講師亦分享實務上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過程中，同住方、探視方與不同年齡層兒少所遇到之議題及困境；並表示調解時應讓父母雙方理解未成年子女受「父母分居或離異」影響所產生的情緒及反應，進而引導兩造共同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臺高院講座

劉必榮教授介紹談判技巧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 4 月 26 日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劉必榮教授主講「談判相關議題－談判技巧」，由李彥文院長主持，法官及同仁踴躍參加。

劉教授首先說明談判的意義及本質，談判是一個共同決策的過程，目的是達成「對我最有利」的協議，含有軟硬兼施的矛盾性格，其內容可以是數字、事情、文字或人，也可分為對外及對內兩區塊。談判面臨的問題有：(1) 想要什麼：是市場或利潤？爭的是目的、方法或時間？倘無法全部獲得，要如何取捨？(2) 要跟誰談：若對方是團體，要選擇跟誰談？雖可借力使力先與其他人談，但不能介入。(3) 有什麼談判籌碼：對方想要的是金錢、物質、空間、資訊、專業、人力、人脈、通路、能力或行為？如重在專業，應有「讓自己不易被替代」的籌碼，而適時創造「行為權力」也可提高籌碼，但應注意時機、層次及效果。(4) 談判最佳時機為何：特殊的日期、時段是否有差別？有無期限？(5) 有無足夠證據支撐我的要求：例如通貨膨脹、市場波動、成本分析等數據或法律先例的依據。(6) 有沒有創造談判的空間：明白談判概念、思維及談判可能性，並劃出談判的場地。

劉教授接著表示，談判的方式有：(1) 開高，操縱對方期待，也為自己創造後面「走低」的空間，再視對方反應提出因應方案。(2) 軟出牌，先拿到一個「YES」，目的在誘敵深入。(3) 把各種方案包裝成不同方案，依對方反應，再決定採用何種方案繼續深談，把談判限制在可控制的範圍內。劉教授最後並舉數個談判解題的模型，解析實際操作情形。

李院長總結指出，司法院已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列為重要政策，調（和）解程序就是談判的一種形式，法官於主持調（和）解的談判過程中，如能掌握當事人的主要爭點，詳細分析說明，讓當事人思考及確認要什麼？能給什麼？再選擇對的時間及次序，透過當事人間的協調及互相讓步，提出妥適的調（和）解方案，提升調（和）解成立績效，對於解決當事人紛爭，減輕法院工作負荷，都有相當大的助益。

花院自辦性侵少年輔導多年 成效顯著

【本刊花蓮訊】為防治少年性侵害非行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花蓮地院於 99 年即訂定「妨害性自主事件少年行為人性別關係輔導教育實施要點」並實施迄今。從數據分析顯示，未轉介輔導之少年再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率為 13.64%，經輔導者之再犯率則降為 2.99%，成效顯著。

99 年該要點之訂定，係考量此類少年如委由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進行處遇，恐與成年犯一同上課，反而對少年產生負面影響，故由花院自辦處遇課程，除可針對青少年不同階段的性心理發展提供輔導，並可有效掌握少年處遇的進度與處遇內涵。

經多年的運作，花蓮地院發展出獨特的處遇模式，內容包含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性教育講座；並依照少年之特殊需求予以不同安排，如依觸法嚴重程度（合意、強制、單次或反覆行為）、受輔導之可能性（智能障礙程度、思覺失調症或其他較嚴重精神疾患）進行分類，藉以提升處遇之成效。

處遇流程則包括：(1) 調查審理階段，可安排少年接受性教育講座，為調查審理階段之少年規劃性別平等、尊重性自主權及相關法律常識之課程，一方面可減少審理過程中少年之再犯率，也可協助少年進行心理準備，有助少年未來處遇之參與度。(2) 少年受裁定之後，可安排進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通常為期 8 次，1 周 1 次。(3) 完成後由法院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評估處遇成效及再犯可能性，成效好再犯性低者予以結案；需持續輔導者，則再安排個別或團體輔導，進行更深入及長期的輔導期程。少年的行為若與其身心症有關，花院也會結合在地醫療資源，轉介少年到醫院進行身心治療。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土地法
陳立
2021年4月
土地法
論性質，但
特別規定；
除立基於憲
論及民事法
範外，並交
政、都市計
新、建築管
務等各相關
門知識，是
學門。
本書內
土地登記、
地重劃、都
徵收、建築
道及土地利
補償等重要
篇論文，主
議題之相關
或實務見解
分析，或予
相關土地議
之點。期藉
國相關土地
分現況與問
之應有方向。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
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
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乾淨・
司
http://w